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阳春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现行的《阳春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阳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第十六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处理意见施行至今已近四年，其中许多提法、理念需适时更新，且在实际操作中原已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在处理意见中准确反映出来。为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解决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效率，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启动了此次修订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邮政编码：529600），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并请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ycgtjfzk@163.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阳春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修订）》
（征求意见稿）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0日